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5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,108.94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7,681.80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哈铁科技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,653.05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,873.73万元。2025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76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85%。加上公司 2025 年度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7,200.00 万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64.81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			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000,000.00	48,000,000.00	48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1,089,426.74	125,594,377.52	110,713,756.5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88,737,261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68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5,799,186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	168,000,000.00		

销总额（元）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45.08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77,124,052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3,204,827,755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8.65%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上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含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1,440.0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